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兴制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67.5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92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4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64.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b>177,179.30</b>	<b>170,511.38</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464.09 万元低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70,511.38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8,730.46	52,062.54	23,02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34,746.24	34,746.24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3,702.60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39,588.86
合计		<b>177,179.30</b>	<b>170,511.38</b>	<b>99,464.09</b>

###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科兴制药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科兴制药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新岳  
徐新岳

张星明  
张星明

